

证券代码：871636

证券简称：高翔通航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昂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皖江金租）合作办理两笔融资租赁业务：

(一) 以自有重型直升机（型号：Airbus H225 飞机，序列号：2615），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；

(二) 拟购买一架直升机（型号：Airbus H225 飞机，序列号：2654），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8,000,000.00 元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高昂、刘玉梅夫妇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高昂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刘玉梅为高昂之妻子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高昂、高珊、高峰均需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